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定价依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梅慎实 赵丽红

2023年4月20日